

证券代码：872727

证券简称：天雄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

券

##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雄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989,4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7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分析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【众会字(2024)第 03427 号】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、完整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若关联股东回避将无法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不予回避，全体参与本议案的审议、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华玫律师、吴晨婷律师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